

**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第三个行权期行**  
**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致：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数文化”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对标企业及行权价格（以下简称“本次调整”）、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以下简称“本次行权”）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注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调整、行权及注销事项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国家相关监管部门，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次调整、行权及注销事项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

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三、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公司已保证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名和/或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均不存在虚假内容和重大遗漏。

四、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五、本所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调整、行权及注销事项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调整、行权及注销事项所涉及的标的股权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结论的适当资格。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调整、行权及注销事项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1. 2020年4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确定股东大会通知时间的议案》，其中董事张雪南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2. 2020年9月3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浙报传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来的

中央文化体制改革和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同意对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股权激励试点进行备案的函》，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公司本次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已完成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前置审批和备案程序。

3. 2020年9月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包括《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其中董事张雪南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4. 2020年9月8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包括《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5. 公司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2020年9月3日起至2020年9月16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2020年9月17日披露了《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6. 2020年9月25日，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7. 2020年9月2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价格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其中董事张雪南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调整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价格、本次授予的授权日、

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按照《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规定的数量、行权价格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

8. 2020年9月25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价格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9. 2020年9月26日，公司披露了《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价格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临2020-086）。

10. 2020年10月30日，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20年10月3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临2020-094）。

11. 2022年4月2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12. 2022年4月27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13. 2023年4月1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14. 2023年4月11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 二、 本次调整、本次行权及本次注销的批准和授权

2024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同意调整本次激励计划对标企业及行权价格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同意77名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内按规定进行行权。

2024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调整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同日，监事会出具《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按规定调整本次激励计划对标企业及行权价格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相关事宜，同意 77 名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内按规定进行行权，并由公司办理相应的行权手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本次注销及本次行权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三、 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

#### （一）调整对标企业

根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参照《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规定以及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一章第四条规定，在公司《激励计划》选取的 24 家对标样本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发布后，公司对 24 家对标企业进行了分析并关注其相关公告，发现对标企业中 3 家企业出现退市、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等特殊情况，业绩指标已不具备可比性，将有关企业剔除对标企业名单，对标企业调整方案已报浙江日报报业集团批准通过。

#### （二）调整行权价格

根据公司公告及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6 月 8 日、2022 年 6 月 16 日、2023 年 6 月 8 日、2024 年 5 月 24 日、2024 年 9 月 10 日实施了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半年度权益分派。其中 2020 年至 2022 年每股派发现金红利均为 0.08 元（含税），2023 年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3 元（含税），2024 半年度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9 元（含税）。

根据《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配股或增发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但任何调整不得导致行权价格低于股票面值。其中派息的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行权价格调整为9.17元/股。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四、 本次注销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经历次调整后，剩余原98名激励对象中共计21名员工存在离职等情形，不再于公司或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行权人数由98名调整为77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321.78万份调整为305.61万份，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归属于第三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16.17万份公司将按规定予以注销。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五、 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第三个等待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比例为股票期权总数的30%；授权日在《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为2020年9月25日，第三个等待期已于2024年9月

24 日届满。

(二) 本次行权条件成就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可在行权期内行权：

| 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 成就情况  |
|--|---|
| <p>(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 <p>(一) 根据公司说明及提供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p>   |
| <p>(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 <p>(二) 根据公司说明及提供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p> |
| <p>(三) 第三个行权期公司社会效益指标考核要求：</p>   | <p>(三) 根据公司说明及提供资料，该指标已经公司上级单位浙江日报报业集团 2024 年第</p>              |

| 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 成就情况   |
|--|--|
| <p>在政治导向指标上，2023 年度公司未发生造成严重影响的政治性差错、重大技术性差错和严重泄密事故；在产品内容导向指标上，要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弘扬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播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未出现庸俗、低俗、粗俗游戏产品流入市场；在廉政导向指标上，公司未发生重大违纪违法案件。</p> <p>行权条件公司实现并达成社会效益指标各项要求，社会效益指标考核完成情况由上级单位审定。</p>  | <p>32 次党委会审议通过，符合第三个行权期公司社会效益指标考核要求。</p>   |
| <p>(四) 第三个行权期公司经济效益指标考核要求：</p> <p>(1) 以 2018 年度财务数据为基准，公司 2023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增长不低于 35%，且不低于同期公司同行业平均业绩（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p> <p>(2) 以 2018 年度财务数据为基准，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增长不低于 35%，且不低于同期公司同行业平均业绩（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p> <p>(3) 公司 202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 90%。</p> | <p>(四)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656 号）及公司说明，公司满足经济效益指标考核要求，具体如下：</p> <p>(1) 公司 2023 年度每股收益为 0.52 元/股，较调整后的 2018 年度每股收益 0.38 元/股（因 2018 年 8 月 20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司回购股份 27,864,556 股，根据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265,730,523 股对 2018 年度每股收益 0.37 元/股进行调整）上涨 36.84%，增长率高于 35% 的业绩考核目标，且不低于同期公司同行业平均业绩及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p> <p>(2) 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6,294.29 万元，较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834.98 万元上涨 38.59%，增长率高于 35% 的业绩考核目标，且不低于同期公司同行业平均业绩及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p> <p>(3) 公司 202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307,802.40 万元，占 2023 年度营业收入的 99.60%，不</p> |

| 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 成就情况   |
|--|--|
|  | 低于 90%；<br>上述指标均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                                   |
| （五）第三个行权期公司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考核要求：<br>在满足公司层面授予业绩条件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完成个人绩效指标或绩效考核合格，则可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否则，不纳入激励计划范围。 | （五）根据公司说明及提供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可行权的 77 名激励对象已达到第三个行权期的考核要求，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等待期已届满，公司及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满足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六、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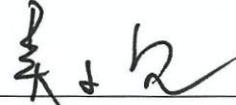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调整、本次注销、本次行权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等待期已届满，公司及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满足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本次调整、本次注销、本次行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授权办理本次行权相关事宜并就本次行权的进展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无正文)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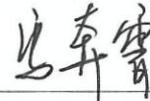


吴小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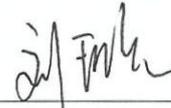
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马奔霄



刘璐

2024年10月15日